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1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
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
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副處長春木、
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副處長俊瑜、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713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81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556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3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變更申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第 5 項等規定辦理。
- 二、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加速行動寬頻業務 900MHz 頻段建置時程及新增基地臺，於 105 年 8 月 15 日向本會申請變更事業計畫書。
-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就其申請資料進行初步審查，並與本會相關業務處召開審查會議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核准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

第三案：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變更事業計畫書、系統建設計畫及繳回行動電話業務頻率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基礎設施事務處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48 條第 1 項、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4 條第 2 項及第 57 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第 5 項及第 43 條第 5 項，及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等規定辦理。
- 二、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哥大）為提升行動寬頻業務（以下簡稱 4G）之系統效能，擬縮減其行動電話業務（以下簡稱 2G）全區 DCS1800 之網路頻寬，繳回部分頻率，並將 2G 設備移用至 4G 系統作為異質網路，以促進頻譜資源有效利用，爰依前揭規定向本會提出相關申請。
- 三、前揭申請案包含台灣大哥大 2G 及 4G 業務之事業計畫書及系統建設計畫變更、2G 業務 1800MHz 頻段上下行各 5MHz 之頻率繳回、及變更 2G 使用之部分第七號信號系統國內信號點碼及系統使用之用戶號碼為 4G 使用，平臺事業管理處、基礎設施事務處及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依職掌進行審查，並提出研析意見。

決議：

- 一、核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行動電話業務事業計畫書。
- 二、核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
- 三、有關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所報行動電話業務系統建設計畫變更案，本會洽悉。
- 四、核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行動寬頻業務系統建設計畫。
- 五、核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繳回行動電話業務 1800MHz 頻段部分頻率上下行各 5MHz（上行 1748.7 MHz ~1753.7 MHz，下行 1843.7 MHz ~1848.7 MHz），該公司並應於 105 年 9 月 28 日起，停止使用上揭頻率。
- 六、核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業務獲核配之國內信號點碼共 21 個及系統使用之用戶號碼 38,700 個，變更為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

第四案：「衛星廣播電視購物頻道插播式字幕管理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衛星廣播電視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後，其中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購物頻道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基準、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辦法，由本會定之。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依前揭規定研提旨揭辦法草案，經本會第 701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辦理法規預告事宜；該處業依決議辦理完竣，並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法規發布事宜。

第五案：「電視節目與廣告區隔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之 3 第 2 項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為挹注電視節目製作資源、提升節目品質及多樣性、活絡我國電視產業之發展，維護節目完整性及內容編輯之獨立性，並兼顧視聽眾之權益，上揭法律規範節目與廣告如何區隔、置入性行銷節目類型及節目贊助者資訊揭露等，並將相關管理辦法授權由本會定之。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依前揭規定研提旨揭辦法草案，經本會第 703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請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後辦理法規預告並進行對外意見徵詢及公開說明會等事宜；該處業依該決議辦理完竣，並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就疑義事項辦理諮詢會議後，續行審議。

第六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福斯家庭電影台等 3 頻道換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64 條第 1 項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美商國家地理頻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屬福斯家庭電影台、朝禾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彩虹 E 台及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寶寶世界頻道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將分別於 105 年 10 月至 12 月間陸續屆期，該等公司依前揭規定向本會申請換照。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之初審建議提請本會第 713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請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後續行審議；該處爰依該決議辦理完竣，並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一、同意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審查建議，許可美商國家地理頻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屬「福斯家庭電影台」、朝禾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彩虹 E 台」及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寶寶世界頻道」等 3 頻道換發執照。

二、請通知該等公司依諮詢會議建議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七案：宜蘭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廣播事業屆期換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及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宜蘭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天主教臺灣省基隆市益世堂益世廣播電台、快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美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民生展望廣播事業基金會、人生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南方之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廣播事業之廣播執照將於本(105)年 9 月至 11 月間陸續屆期，該等事業爰依前揭規定向本會提出換照申請。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將「廣播事業換發執照審查諮詢委員會」之初審建議提請本會第 713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請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後續行審議；該處爰依該決議辦理完竣，並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一、同意依「廣播事業換發執照審查諮詢委員會」之審查建議，許可宜蘭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天主教臺灣省基隆市益世堂益世廣播電台、快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美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民生展望廣播事業基金會、人生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南方之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換發廣播執照。

二、請通知該等事業依審查諮詢委員會建議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八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草案公開徵詢意見結果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自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後，已無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地區之劃分限制，並開放新參與者得隨時進入市場參與競

爭。為避免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讓與或受讓營業、合併或投資等行為不利市場競爭或影響消費者權益，綜合規劃處爰依相關規定，提出旨揭草案，案經第 696 次及第 70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決議辦理法規預告等相關事宜。

三、綜合規劃處依前揭會議決議辦理完竣後，提請本會第 713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請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後續行審議；該處爰依該決議調整草案條文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後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法規發布事宜。

第九案：「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履行保證金繳交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後，其中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略以，本會發給籌設許可證前，得命申請人繳交履行保證金；其履行保證金之金額、繳交期限、繳納方式、核退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本會定之。平臺事業管理處依規定研提旨揭辦法草案，經本會第 704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辦理法規預告等相關事宜。

三、該處業依前揭會議決議辦理完竣，並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法規發布事宜。

柒、散會：中午 12 時 8 分